2019年永顺县公开比选乡镇领导班子成员职位及资格条件一览表

附件1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位** | **职数** | **面向范围** | **任职资格条件** |
| **年 龄** | **最低学历** | **其他条件** |
| 乡镇副职（一） | 1 | 优秀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 | 45周岁以下 | 高中、中专 | 任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正职连续满6年或特别优秀、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满3年的现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；或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连续满3年、已考录为乡镇公务员（事业编制人员）且不在试用期。年龄及工作年限计算截至2019年10月31日。符合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对应资格条件。 |
| 乡镇副职（二） | 1 | 大学生村官 | 全省统一招录的大学生村官；在村工作满一个聘期、担任村“两委”副职及以上职务，或在村工作满一个聘期、担任过村“两委”成员、离开大学生村官岗位3年以内、目前在县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不在试用期的在编在岗人员。年龄及工作年限计算截至2019年10月31日。符合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对应资格条件。 |
| 乡镇副职（三） | 7 | 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| 45周岁以下 | 大专 | 在乡镇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事业编制身份且现任乡镇（街道）事业单位（含事业站所，乡镇中小学校、卫生院等）主要负责人3年以上；不包括工勤人员。年龄及工作年限计算截至2019年10月31日。符合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对应资格条件。 |
| 乡镇副职（四） | 2 | 选调生 | 35周岁以下 | 大学 | 在选调生岗位基层服务满两年可以报考；定向选调生选拔使用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年龄及工作年限计算截至2019年10月31日。符合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对应资格条件。 |

（备注：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人选资格条件中“特别优秀”的界定：特别优秀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应当政治过硬、德才素质突出、群众公认度高，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、表现突出、作出重大贡献，或工作实绩突出、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，或获得过州级以上表彰奖励等）